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至2028年度建安区为新注册中小微企业和农村合作社印签刻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至2028年度建安区为新注册中小微企业和农村合作社印签刻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巍国际法律咨询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0.82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15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巍国际法律咨询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